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五届会议
2013年1月21日至2月1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
国家报告*

黑山

* 本文件接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一. 方法和磋商进程

1. 本报告是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A/HRC/DEC/17/119 号决定规定的准则在第二个普遍定期审议周期中编写的。报告回顾了 2008 至 2012 年期间黑山的人权情况和所取得的进展，特别着重于叙述第一个周期建议的落实情况。
2. 本报告是在黑山的联合国系统的支持下各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公民联盟、民主与人权中心以及儿童权利中心)共同努力的结果。在公开邀请非政府组织和人权保护员国家机构的有关代表参加本报告编写工作以后，举行了四轮磋商会议。

二.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立法——体制框架

3. 黑山在建立行使、保护和增进人权的稳定的立法和体制系统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展。2006 年 5 月 21 日恢复独立以后国家发展的进程包括与欧洲一体化进程同步进行的一个全面的立法改革和体制发展的方案。在确认了建立法治、尊重基本权利和达到政治成员资格标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后，黑山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开始就欧盟的成员资格进行谈判。通过与欧盟法律保持协调，落实法律框架和定期监督尊重人权和自由的做法，谈判进程将会导致执行必要的欧盟和联合国标准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A. 体制框架

4. 司法和人权部和少数群体权利部是负责制定和执行保护人权的政策的关键部委。黑山设立了几个有权监督保护和行使人权的政策执行情况的工作机构：儿童权利理事会、残疾人理事会、反对歧视理事会、打击仇视同性恋战略和行动计划制定工作工作队和防止酷刑行动计划监督委员会。这些机构不仅负责监督各项政策和战略文件的执行情况，而且还负责监督联合国各项公约和条约机构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5. 《人权和自由保护员法》加强了保护员的结构——增加了副手的人数并具体规定了不同保护领域里的活动。这些修正案加强了保护员运作活动的独立性和自主性。保护员被界定为防止歧视和保护人们免遭歧视的体制机制，并被指定为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国家机制，直接与禁止酷刑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合作。2012 年 6 月 6 日，任命了防止酷刑问题副保护员；职位的系统化和运作规则已经获得通过，并将制定关于防止酷刑领域里的活动的定义的次生法律。这将为这种机制的建立和有效运作创造条件。
6. 黑山已经建立了高质量的体制框架，并将在未来着眼于加强行政和专家能力，更好地协调和监督负责增进和保护权利的机构的活动，因此已建立的工作机构和监察员可以在其职权范围内有效地展开活动。

B. 国际法文书以及与条约机构合作

7. 2008 年—2012 年期间，黑山，除了其他以外，加入了以下条约：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处罚或待遇公约任择议定书》；
- 《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
- 《残疾人权利任择议定书》；
-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 劳工组织《保护产妇公约》(第 183 号)；
- 《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
- 《关于在父母责任和保护儿童措施方面的管辖权、适用法律、承认、执行和合作的公约》。

8. 黑山签署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批准《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公约》的程序正在进行。

9. 《宪法》规定，已批准和公布的国际条约和公认的国际法规则是国内法律秩序的一个组成部分，如果制约关系的方式不同于国内立法，即优先于国内立法，并直接适用。制定充分保护和行使人权与自由的国家立法框架作为一项关键的挑战，不仅意味着使法律准则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而且还意味着在实践中充分执行已批准的国际标准。

10. 向适当的人权条约机构报告，在初期阶段有一些拖延，但基本上是定期的，而且符合报告准则。在两个周期之间，黑山编写了以下文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初次报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初次报告、禁止对妇女一切歧视公约初次报告、禁止种族歧视公约第二份和第三份定期报告、儿童权利公约两项议定书初次报告以及共同核心文件。

三. 行使和保护人权方面的进展——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成就、活动和挑战

A. 反对歧视

11. 《宪法》禁止基于任何原因的煽动或鼓动仇恨或不容忍以及基于任何原因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歧视。宪法保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而不分任何特殊性和个性，并保障权利和自由受到平等保护的权利。已宣布的战争或紧急状态期间对某些人权和自由的限制不得基于性别、国籍、种族、宗教、语言、族裔或社会背景、政治或任何其他信仰、财产或任何其他个性的原因。

12. 一般禁止歧视法(2010)具体规定了歧视的概念和直接与间接歧视的概念，并规定了保护人们免遭基于任何个性的歧视的依据和机制。一个单独的条款规定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原因的歧视。煽动歧视被界定为歧视行为，另外还规定了对举报歧视行为者的保护。该法律载有关于保护人们免遭受害的条款。为了最终形成保护人们免遭歧视的整个系统，该法律还规定了司法保护、视察服务的作用和刑事措施以及监察员提供的保护。

13. 该法律规定了特殊形式的歧视，同时强调了严重歧视的形式。法律特别着眼于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原因的歧视。《刑法》和关于劳动、禁止工作场所骚扰和媒体的法律也明令禁止性取向作为一种歧视的原因。关于劳动和禁止工作场所骚扰的法律禁止基于性别和性取向原因对求职者和雇员的直接和间接歧视。

《劳动法》也规定禁止性骚扰，而《媒体法》规定禁止发表基于性取向而煽动对某一人或某一群体的歧视、仇恨或暴力的信息和意见。

14. 《刑法》规定了两种刑事罪——违反平等和种族歧视及其他歧视——这涉及到不同形式的歧视，包括基于性别或任何其他个性差别原因的歧视。《刑法》规定，法院在作出判决时还应考虑到处罚的目的并考虑到任何减轻和加重处罚情节，特别是考虑到以下方面：应受惩处的程度、犯罪的动机以及受保护利益受损的程度。在此期间，法院考虑到何种动机导致了此类犯罪，这种犯罪是否是出于仇恨目的的，是否在实施此类犯罪过程中发表了作为加重处罚情节的仇恨言论。

B. 性别平等

15. 《性别平等法》作为黑山的第一部禁止歧视法于 2007 年获得通过，是消除基于性别原因的歧视和实现性别平等的最重要的机制。另外的法律规定了在各自领域里实现这两项目标的一些措施。

16. 《劳动法修正案》提出了一项新的规定，保障对男女雇员的同工同酬或同等价值工作取得同等报酬，而父母双方均可享受育儿假。《养恤金和残疾保险法修正案》规定男女在取得老年养恤金权利方面处于平等的地位；而妇女每生下一个孩子，其服务年限就增加 6 个月。为了提高妇女在政治生活中的比例，经修正的选举法实行了一项条款，规定所有政党都必须在其候选人名单上列入至少 30% 属于代表性不足的性别的候选人。

17. 司法和人权部的性别平等局负责监督性别平等政策的执行情况。向国家和地方各级的公务员提供了关于性别平等的培训。除了关于性别平等的理论和实践以外，针对劳动视察员和职业安全组织的研讨会还讨论了性骚扰和暴乱行为。在与民间社会对话论坛的框架内组织了定期会议。性别平等局与 21 个城市中的 14 个城市签署了谅解备忘录。6 个城市通过了地方性别平等计划。2 个城市设立了性别平等办公室。2011 年 7 月与计划署合作开始执行综合行动方案“性别方案”，其构成部分包括消除对妇女的暴力以及提高妇女的政治和经济能力。与妇女署一起执行的旨在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地位的其他项目已经开始付诸实施。

18. 尽管由于缺乏资金，原先的行动计划(2008-2012)没有充分付诸实施，但取得了某些进展。一份新的 2013-2017 年文件正在编写，预计将于 2012 年第四季度获得通过。该计划将确定各种挑战和尚未实现的目标。

C. 残疾人权利

19. 按照《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规定，对监管框架的修正案改进了行使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的条件。以下领域里新的或修正的法律获得通过：职业康复和就业；禁止歧视；旅行津贴；在服务狗的协助下出行；就业和行使失业保险所产生的权利；以及具有特殊学习需要的儿童的教育。2012 年 3 月设立的残疾人照料理事会监督新的立法框架的落实情况和体制结构的改进情况。该理事会负责以下任务：保护和推动残疾人在社会和保健、教育、在职培训和就业等领域里的权利；发起通过发展和推动其权利的条例；提议改进生活质量的措施；为了消除这些人所面临的偏见和障碍，向公众通报权利，机会和需要，以及行使与他们的地位有关的任何其他权利。

20. 2008-2016 年整合战略正在付诸实施。对该战略 2011 年执行情况的分析得出结论，最显著的进展是通过了以上一套法律，并展开了许多旨在提高公众认识的运动，从而促进提高了包容性。残疾人面临的最严重的问题包括建筑设计上无障碍地进入公共大楼和一般建筑物仍然不够充分，而进入这些建筑物是残疾人充分融入社会的一个先决条件。包容性教育战略也已经付诸实施。

21. 2012-2013 年行动计划已经获得通过，其目标是动员国内的所有资源，用于保护和改进包括儿童在内的残疾人的地位，并根据国内的现有能力以及非政府组织部门的现有能力，确保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标准。

D. 少数群体权利

22. 《少数群体权利和自由法》载列的少数群体的定义确保充分保护人们免遭歧视。《禁止歧视法》关于歧视的定义包括民族隶属、社会或族裔背景、隶属于少数民族或少数国内社区、语言、宗教或信仰。一些关于行使特殊权利的机制的法律中分别阐述了宪法保障(第 79 条)，例如关于以下方面的法律：劳动；就业；社会和儿童保护；保健；登记；身份证；旅行证件；地方治理；文化；以及信息和教育领域里的一套法律。战略文件中规定的措施在报告所涉时间得到了执行，而条例中规定了其权限的新近设立的机构也已经开始运作。

23. 经修正的《少数群体权利和自由法》中提出的最重要的新特点是，准则提到少数群体有权在议会和当地代表大会中具有真正的代表性，而这项权利也受到《宪法》的保障。经修正的选举法阐述了少数民族和其他少数国内社区在执行选举立法中界定的平等权利行动原则中的真正代表性方面的宪法保障。

24. 法律修正案更确切地规定了少数群体理事会的组成及其成员的选举方式。这些修正案规定对理事会工作的合法性进行监督，并规定其有义务向少数群体权利部和议会主管机构汇报其工作和财务活动。按照法律和次生条例，现在有 6 个少数群体理事会：克罗地亚人、波斯尼亚人、罗姆人、穆斯林人、阿尔巴尼亚人和塞尔维亚人。他们已经向少数群体权利部注册，并具有法人地位。这些理事会的工作是通过该部取得资金的。至于从少数群体基金调拨财政资源问题，法律修正案规定，根据其决定并在达到了基本标准以后，该基金的管理当局有权为了保护、推动和发展少数群体权利而调拨财政资源。最近该基金的运作方面出现了一些问题(例如监督已核准项目方面缺乏行政能力和程序)，但少数群体权利部和议会已经开展一些活动，通过修正条例来克服这些问题。

25. 黑山承认多元文化的价值，因此展开各项活动，设立保存和发展少数群体文化中心。任命了管理委员会，并调拨了展开活动所需要的资源和技术设备。为这三个机构运作调拨的预算资金连续不断地增加，2011 年，预算资金为 2008/2009 年的三倍。

26. 有效地保护少数群体需要在战略文件和宪法原则层次展开一些活动。这些原则不是直接强制执行的准则，因此使这一问题变得更加严重。为了推动少数群体权利，已经实行了许多实用性措施。尽管《宪法》和实在法保障少数群体在国家政府、地方政府和公共服务中的比例代表性，而且尽管在执行工作中取得了显著的进展，但这些保障尚未得到一贯的落实。今后的活动将旨在克服这些障碍并提高效率。黑山必须提高以下三项根本性手段的效率和能力：少数群体政策战略、行使和保护少数群体权利基金和少数群体理事会。

E. 改善罗姆人的地位

27. 融入罗姆人——改善罗姆人、阿什卡利亚人和埃及人的地位战略继续在付诸实施。创建了一个罗姆人、阿什卡利亚人和埃及人数据库；组织了一次教育讲习班和几次宣传运动；提供了教科书和奖学金；汇编了一份没有纳入教育体系的儿童难民名单；执行了基本实用识字方案；执行了针对雇用问题的方案(根据 2011 年人口普查，罗姆人中间的就业率仅仅为 13.4%)；建造了一些住房设施；为解决涉及身份证的问题提供了财政援助；设立了一个罗姆人电台；出版了第一本罗姆语杂志和书籍，而最重要的立法文件都翻译成罗姆语。

28. 充分融入罗姆人方面仍然存在挑战；然而这一社区在社会上的可见度方面已经取得了进展。所有各级的重大努力得到了承认，有些指数表明取得了改进。预计在解决主要涉及法律地位、就业和社会保护的问题方面会开展密集的活动。教育领域里取得了显著的进展，但相当数量的罗姆人仍然没有纳入教育系统。社会支助的概念产生了比较差的效果，部分原因是存在既定的偏见和边缘化。特别是罗姆人理事会和非政府组织作了相当大的努力，提醒人们注意罗姆人的地位并强调他们进一步参与社会发展的需要。政府通过了 2012-2016 年战略和 2012 行动计划。

29. 罗姆人、阿什卡利亚人和埃及人数据库——与罗姆人理事会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统计局于 2008 年进行了第一次调查，并创建了罗姆人、阿什卡利亚人和埃及人数据库，其中包括以下方面的资料：总人数、性别和年龄结构、教育对儿童的覆盖面、文盲率、就业、居住地点的变化、家庭的数量和结构。根据 2011 年人口普查，罗姆人在总人口中的比例占 1.01%。高出生率加上高死亡率，使得罗姆人、阿什卡利亚人和埃及人成为最年青的社区。人口普查数据表明，学龄前儿童占总人口的 19.9%，而 24.9% 为学龄儿童。基本教育中包括 62.5% 的罗姆人和埃及人，而 5.5% 是中学年龄儿童。对教育程度的进一步分析表明，在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人口中，41% 的人没有任何学历，31.1% 没有上完小学，19.5% 的人具有小学学历，4% 的人具有中学学历，而全部人口的 0.8% 的人具有大学学历。罗姆人中间的文盲率为 26.4%。

30. 将罗姆人和埃及人纳入教育系统——纳入罗姆人和埃及人儿童的方案在所有各级教育连续不断地付诸实施。已经取得了显著的进展，并确定了他们完全融入社会方面面临的挑战。学龄前教育在罗姆人和埃及人儿童中间的覆盖率为 13.81%，而他们上小学的人数不断上升。与 2001/2002 年相比，2011/2012 年的学生人数几乎为三倍，从 536 人增加到 1,582 人。学生志愿者方案已经付诸实施，目的是提高小学生的成就感和融入感。自 2008/2009 年起，罗姆人和埃及人儿童开始上城市学校，目的是消除教育领域中的分隔现象。罗姆人和埃及人学生上中学主要是遵循平等权利行动原则。按照教育方案执行了成人教育和基本教育课程。项目“逐步解决——一种变革”已经付诸实施，目的是了解父母在抚养和教育子女中的作用。“支持完全的融入社会进程”这一项目目前正在付诸实施。其目标包括：改进数据收集和使用机制；制定准备性幼儿园模式；确定动员罗姆人和埃及人助理并为他们确定财政资源的方式，并在 6 个试点学校里防止辍学现象。

31. 近期内必须加强监督学生成绩和防止辍学的活动。以下是克服这些问题方面的挑战和可能的方法：小学筹备方案和儿童专门心理社会支助方案；不断监督上学率和知识质量控制体制；更多地融入城市学校；支持教学助理和志愿人员；就其子女连续教育与父母合作方案。

F. 难民问题持久解决办法

32. 通过执行黑山流离失所者/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永久解决办法战略，正在以一种持久和可持续的方式解决难民、流离失所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特别着重于科尼克难民营。该战略是与国际社会合作并按照国际标准和原则确定的。战略的执行情况由协调委员会加以监督。该战略和行动计划包括流离失所者/国内流离失所者充分融入社会和解决其法律地位的各方面，以及自愿返回的可能性。在黑山申请加入欧盟的框架内，执行工作的进展定期向欧洲委员会汇报。进展和挑战已经查明，同时认为，国家措施以及与该区域各国更密切的合作，加上国际社会的技术和财政支持，将推动更全面地解决难民问题。包括在难民营里建造一

部分住房单元的国家综合行动方案项目和区域住房方案也正在该战略的框架内付诸实施。

33. 2012年8月31日，有8,562名来自科索沃的国内流离失所者(2,852名罗姆人)和2,913名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克罗地亚的流离失所者。8,080名流离失所者/国内流离失所者申请永久居住。5,039人获得批准，26人被拒绝，而其余的申请还正在审理。333名流离失所者/国内流离失所者申请临时居住，其中97人获得批准，而其余的申请仍然在审理之中。786名流离失所者获得黑山公民身份，而125人获得保证，即他们一旦提交证据证明他们被解除其公民身份所在国的公民身份以后即可获得黑山公民身份。另外260件申请目前正在处理之中。

34. **流离失所者/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返回**——2009年来自科索沃的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重新登记表明，2009年11月14日，总共有10,951名国内流离失所者。同一时期，有5,769名来自其他共和国的流离失所者。在2005年至2012年4月期间，总共有2,716人返回其原籍国(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科索沃)。目前有519个罗姆人国内流离失所者，即93个家庭感兴趣返回科索沃。在与科索沃的谈判中，黑山政府力图推动为安全返回创造条件——中央和地方当局保持连续不断的联系。在地方一级，黑山首都愿意为在科索沃各城市建造住房单元提供财政支持；然而科索沃当局应该更积极的参与。

35. **当地融合和住房提供**——根据关于行使住在黑山境内的流离失所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权利的方式的法令，这些人在与黑山公民平等的基础上行使权利，并按照此方面的条例，他们将继续如此行使权利，直到他们按照《外国人法》取得拥有永久居住权的外国人的地位为止。特别条例中规定了行使这种权利的方式。

36. 前一段时间的住房提供包括建造住房单元，为个人建造活动分配建筑材料或重建现有设施；保持难民营中的基础设施并提供一次性财政援助。预算中定期调拨专用资金并将国际捐助用于这些目的。该区域的各国在国际伙伴的支持下于2009年重新发起了区域进程，目的是永久解决涉及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萨拉热窝进程)。这一进程，除了其他事项以外，包括为最弱势群体提供住房，并旨在便利他们取得解决流离失所者/国内流离失所者法律身份所需要的证件。在国际伙伴的全面监督和财政援助下，执行区域住房方案将推动永久解决黑山的难民问题。各市目前正在编制实施计划；计划于2013年开始执行。

37. **监管流离失所者/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地位和防止无国籍状态**——修正公民身份、外国人和庇护问题法律方面的监管框架和批准《欧洲国籍公约》和《欧洲委员会关于避免国家继承造成的无国籍状态公约》为永久解决流离失所者/国内流离失所者法律地位创造了条件。这些人可以申请取得具有永久居留权的外国人的地位或申请批准临时居留。提出申请的最后日期为2012年12月31日。这些人的优先地位是指对行使永久居留权提出不太严格的要求。要解决他们的身份，首先必须取得必要的证件。如果他们没有原籍国的有效护照，他们在法律上可以行使长达3年之久的临时居留权；这也是在他们持有有效护照的条件下其永久居留申请有权取得批准的时间范围。

38. 在联合国的支持下并在区域进程范围内提供的合作下，主管当局正在推动为解决流离失所者/国内流离失所者地位取得所需要的证件的进程。至今为止已经为最脆弱者(490 人)组织了 12 次前往科索沃的旅行，以协助他们取得这些证件。2011 年 6 月，黑山政府和科索沃共和国政府就随后在基本登记册和科索沃公民登记册中登记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达成了协议。然而科索沃当局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来执行这项协议，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延缓了这一进程。

39. 按照既定程序，来自前南斯拉夫各共和国的流离失所者可以通过归化取得黑山公民身份。为了避免住在黑山境内的前南斯拉夫共和国的公民无法取得黑山公民身份的情况，根据条例，在 2006 年 6 月 3 日之前在黑山境内登记其住所的人可通过归化取得黑山公民身份，只要他们不持有另一国家的公民身份或者只要他们有证据证明解除了另一国家的公民身份(条件是他们必须满足法律规定的其他要求)。作为特殊情况，在 2006 年 6 月 3 日之前至少两年内在黑山境内登记其住所而且其身份证是按照当时生效的法律签发的这些共和国的公民可以以归化方式取得黑山公民身份，而无需证据证明另一国家的公民身份已经撤销(如果他们满足法律规定的一般要求)，除非他们在提交申请时注销了其在黑山境内的住所的登记。法律规定，如此取得公民身份者的子女有权取得黑山公民身份。因此此类人有可能持有双重国籍。

40. 至于不是在保健机构中出生的儿童的随后出生登记问题，协调委员会提议在《非诉讼程序法》的可能修正案中对此加以考虑，这可能会按照在非诉讼程序中作出的法院裁决为这些人随后在出生登记册中登记建立法律依据。这一点也得到了以下事实的证实：有些国家通过非诉讼程序解决这一问题。

41. 负责便利在区域进程中取得证件的工作组得出结论，在前南斯拉夫共和国里出生的人不可能成为无国籍者，因为可以通过出生取得公民身份，而儿童可以通过其父母的公民身份取得公民身份，而不论出生在哪个共和国(现在为国家)。流离失所者/国内流离失所者可向其本国的主管当局或原籍国的外交和领事使团申请签发证件。由于其社会和经济地位，在取得黑山公民身份的程序中，罗姆人、阿什卡利亚人和埃及人无须提交任何住所和经常性收入来源的证明。他们只需提交全国罗姆人、阿什卡利亚人和埃及人理事会签发的这一方面的陈述，这是符合平等权利行动原则的。

42. 尽管作了所有这些努力并取得了进展，但仍然有一些人在取得证件方面遇到问题。黑山政府的努力在双边一级并通过与流离失所者/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直接联系得到了加强。申请截止日期延长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更易于取得证件的机制和对有组织前往科索沃的支持，所有这些预示，身份得到解决的流离失所者/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数将大幅度增加。

G. 儿童权利

43. 2010 年，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了附有一系列建议的黑山问题报告。在此基础上，黑山通过了《刑事诉讼中少年待遇法》，编写了社会和儿童照料法草案并筹备了创建综合儿童保护数据库的活动，并开始编写全国儿童行动计划。人们承认，有必要在以下领域里加紧努力：更有效地执行法律并增加用于社会和儿童保护、保健和教育的预算资金；增强儿童权利理事会的能力，并加强儿童权利问题副监察员的作用；加强和改革社会服务系统。已经发起的这一进程为持续地改进儿童权利和落实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创造了条件。在编写本报告过程中，特别考虑到儿童权利的某些领域。这些领域里的活动将得到加强，而所取得的进展将得到评估。

44. **建立寄养系统**——在没有父母照料的情况下保护儿童和青年人的现有惯例基本上是将他们安置在机构内或安置在其亲戚家里。寄养作为在没有父母照料的情况下照料儿童的一种形式没有得到充分的推广。为了为每一个儿童创造安全的环境并提高儿童权利保护的标准，政府通过了《寄养发展战略》以及 2012-2016 年行动计划。以下是战略行动方针：改革在没有父母照料的情况下保护儿童的系统并开发寄养作为限制性较小的一种保护形式；建立在没有父母照料的情况下保护儿童的质量系统并改进寄养体系；建立一个有效的寄养筹资系统。

45. 将在 2012 年年底之前大力推广寄养办法。以下是一些主要挑战和目标：制定非亲属寄养办法，对儿童的紧急照料，以便避免将儿童安置在机构内；在职培训、进行监督和相互交流；创建儿童和养父母数据库；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展开鼓励和发展寄养的进程。

46. **残疾儿童**——即使法律框架基本上与国际标准协调一致，但也必须进一步努力，特别是在残疾儿童取得所有保健、教育和社会服务方面，确保充分执行《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尽管旨在提高对残疾儿童的认识和改变对他们的态度和行为的“事关能力”这一宣传运动取得了积极的成果，但残疾儿童仍然远离社交而且遭到人们的蔑视。将儿童长期安置在收养机构中的现象仍然存在。使残疾儿童脱离收养机构很重要，而政府正在致力于开发弱势儿童服务，以满足他们的个人需要。尽管日托中心的数量日益增加，但当地服务仍然没有充分开发，因而不能向儿童和家庭提供充分的支助并防止进一步将儿童安置在收养机构中。在包容性教育领域里已经采取了重大的步骤，现在的趋势是将这些儿童作为主流纳入教育体系。专门机构被改造成成为残疾儿童资源中心；针对不同类别残疾的新的方案已经制定；已经展开了一些活动，将这些儿童从专门班转到正常班级。已经查明了以下一些挑战：部门之间、横向和纵向信息交流；工作人员和场地限制；学校工作人员的教育、教学助理的聘用并为他们提供资金。改善残疾儿童的地位将具有可能性而且变得更引人注目，因为《社会和儿童照料法》中规定了新的机制，而且黑山政府对以下方面的关键挑战作出了应对：创建地方和国家各级的残疾儿童数据库和档案；实现保健、社会照料和教育部门联网，以便实行尽早发现、康复和看护的机制和服务，并监督这些儿童的权利的行使情况；提高对高级家庭照料

的津贴、残疾补贴和儿童补贴；调整各种机构的基础设施，并展开工作人员能力建设和连续教育。

47. **媒体中保护儿童隐私权**——《电子媒体法》按照视听媒体指示对这一问题作出了详尽的规定。该法律规定禁止公布披露卷入任何形式暴力案件、作为证人、受害者或罪犯的未成年人的身份的信息，并禁止披露有关儿童的家庭关系和私人生活的详细情况。这种禁令同样适用于电子媒体。

48. 考虑到个别案件涉及到媒体侵犯儿童权利，人们承认，《儿童权利公约》的标准必须是尽可能最高的水平，而黑山的媒体应该实现这些标准，专门旨在实现儿童的最佳利益。按照《新闻工作者道德守则》和《关于涉及儿童问题报告原则的准则》(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媒体须按照本公约的原则行事。为了消除任何形式的虐待，将进一步努力，促使媒体在儿童权利以及媒体对他们的报道中(发表对儿童有害的图片、耸人听闻的报道、未经批准的拍摄和采访等)实现最高的道德和专业标准。例如建议各个学校须取得父母的批准，或保持不得被拍照、被拍摄或采访的儿童记录，并与媒体商定报道的方式等。

H. 打击贩卖人口

49. 禁止和起诉人口贩卖罪行的关键立法文件是《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刑法》包括几项宣告贩卖人口为犯罪的刑事罪。《刑法修正案法》对“人口贩卖”这一刑事罪提出了修改，因为它提出了一种特定形式的此类罪行，规定利用受害者的服务为犯罪。其原理是实行一种防范机制，如果有人对未成年者实施犯罪，则有可能被判处监禁。

50. 有关国内和国际行为者认为，黑山是人口贩卖的一个过境国，而不是一个原籍国或最终目的地国。打击人口贩卖办公室协调主管公共行政机构以及国际与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它管理人口贩卖受害者收容所及其保护方案。

51. 在防止和打击人口贩卖方面已经执行了一些措施：通过了旨在确保并加强各旅游公司对打击贩卖儿童的承诺的有关守则；签署并执行国家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的协定，重点是人口贩卖的妇女和儿童受害者的待遇；实行了教师培训方案；并开通了救助热线。

52. 在高层次展开了国际合作。自 2006 年以来，国际移徙政策发展中心一直在执行处理东南欧洲人口贩卖受害者问题和人口贩卖案件中跨界合作的项目。这些方案大大推动加强了负责打击人口贩卖的相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专家能力。最高国家检察官与其他国家的检察部门就合作打击严重跨国犯罪、反人类罪和侵害受国际法保护的其他价值理念的罪行(贩卖人口)缔结了协定。通过国际刑警组织、警察总局国际警察合作和欧洲一体化局联络官员和东南欧合作倡议中心并根据双边协定，展开了警察合作。

53. 在 2008-2012 年期间，对 30 人实施贩卖人口刑事罪总共提出了 7 次刑事举报。对 29 人提出了 6 次控告，并作出了 26 次判决。同一时期，主管法院处理了

12 起人口贩卖案件，在 2011 年 12 月 1 日之前对其中 11 起作出了最终判决。根据对人口贩子的最终定罪判决，2008-2012 年 7 月 1 日期间，7 个人口贩卖受害者得到了登记。

54. 黑山编制了 2012-2018 年打击贩卖人口战略和行动计划草案。预期最迟将在 2012 年底之前通过该草案。2012-2018 年战略的目标是与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5 日关于防止和打击贩卖人口的第 2011/36/EU 号指示协调起来，并与打击贩卖人口的相关国际行为者和方案的建议协调起来。

I. 打击家庭暴力

55. 《保护人们免遭家庭暴力法》于 2010 年生效，并与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件保持一致。该法律将家庭暴力界定为：“一位家庭成员威胁到其他家庭成员的身体、心理、性或经济完整性、精神健康或安宁的行为或不行为，而不论暴力行为发生在何处”。该法律在轻罪程序中规定了对暴力受害者的保护并设想了 5 种保护措施，作为对轻罪的制裁：搬出居所、限制命令、禁止骚扰和盯梢、强制戒瘾和心理治疗。针对保护人们免遭暴力的诉讼必须紧急处理。

56. 法律是在一种公开和参与性进程中起草的。儿童基金会支持与国家机构的代表、大量非政府组织和国际发展捐助方一起组织一次圆桌会议。非政府组织编写并作为倡议发给女议员的许多修正案获得认可，已列入议会程序供表决。《刑法》界定了家庭暴力这一刑事罪，并根据犯罪情节设想了罚款或监禁。

57. 2011 年通过的《保护人们免遭家庭暴力战略》载有对当前情况的评估并确定了改进社会和其他保护的关键问题、目标和措施。2011 年，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相关部委、警察总局和轻罪评判小组签署了家庭暴力案件诉讼议定书。与打击家庭暴力有关的一种专门活动正在性别平等方案范围内展开。建立当地多学科队伍的进程正在展开。这些团队将向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提供全面和协调的支助，并将在 10 个社会工作中心中设立。每年在为期 16 天的反对暴力侵害妇女的活动中组织有关这一问题的提高认识运动。向暴力受害者提供保护的机构中的专业人员的培训将在 2012 年底之前展开。将在打击家庭暴力并在有效地落实打击罪犯的保护性措施方面展开重大的努力。

58. **保护儿童免遭家庭暴力** — 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黑山政府通过了《保护人们免遭家庭暴力战略》(2011-2015 年)。2012 年 3 月，在欧洲委员会的支持下，黑山政府开始展开“五分之一”的全国运动。民间社会有时也发起宣传运动。已经确定了有效地保护儿童免遭家庭暴力方面的挑战和目标。必须改进关于对儿童的家庭暴力的记录，加强从事处境危险的儿童和家庭工作各领域里的专家的能力，为受害者建立临时收容所，规定工作标准和服务质量，确保监督和有效地执行法律和战略，特别是法律中规定的保护性措施等。在这一方面，黑山承认有必要：建立一种机制，以监督凌辱、忽视和虐待案件的数量和范围；确保儿

童事务专业人员受到培训，以便适当地处理儿童被怀疑受到虐待或忽视的案件；通过发展针对虐待和忽视的儿童受害者的服务来加强心理支助。

J. 司法改革

59. 司法改革战略和行动计划是这一领域的关键战略文件。这些文件确定了2007-2012年期间改革的方向和目标。关键目标是：加强独立性和自主性；加强效率；加强诉诸司法机构的机会，即确保取得公正；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打击犯罪，特别是打击腐败、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的犯罪；改革监狱系统；发展司法信息系统。为了实现上述目标而必须加强的领域是：法官和检察官的教育；替代性争端解决办法；案例法和公众对司法机关的信任。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由一个委员会加以监督，该委员会向黑山政府提交情况回顾、评估和措施建议的报告。

60. 2011年，黑山政府通过了《行动计划》修正案。主要新规定涉及到加强司法机构独立性的措施和修改各项提高效率的措施。

61. 对有关法院、检察官和司法理事会的法律的修正案确保在加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效率方面取得了重要的进展。针对选举和晋升法官和检察官确定了比较客观的标准，并改进了其评价系统和选举程序。该法律明确地为法官和检察官的责任奠定了基础，同时根据充分保护法官和检察官的权利、客观性和透明度原则确定了纪律和解聘程序。提出这些修正案的主要原因是减少选举程序中斟酌决定的范围，并确定法官和检察官的责任，同时排除对司法和检察官理事会执行这些程序的外来影响。鉴于打击犯罪，特别是打击有组织犯罪的重要性，这些修正案还涵盖检察官理事会选举特别检察官的程序。检察官理事会的组成有所改变，因此，现在多数成员来自检察部门。这减少了通过议会任命检察官理事会的过程施加的政治影响。

62. 至于效率问题，由于以下活动减少积压案件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调派法官到案件严重积压的其他法院工作，委托案件处理，落实争端解决法、调解和推迟起诉。执行设想检察机关调查概念的新的《刑事诉讼法》以及轻罪法和执行轻罪命令还将对提高司法机关的效率作出重大的贡献。为了防止可能的法院案件，黑山实行了公证人制度，公证人的作用是利用他们保持的强制性记录提高合法交易的法律肯定性(最重要的交易是财产交易)。为了改进和提高法院对民事案件裁决的执行力度，黑山通过了新的《强制执行和安全法》，规定了更简单的强制执行程序。预计，《法警法》将获得通过。一旦他们开始工作，他们将从法院接管多数强制执行活动。

63. **法官和检察官任命体系** — 司法改革的一项战略目标是建立一个独立和高效率的法官和检察官任命体系。这就是黑山修正关于司法理事会、法院和国家检查机关的法律的原因。关于司法理事会和关于法院的法律的修正案规定了从法官和著名律师中选举司法理事会成员的标准；规定了提名最高法院院长职务候选人的程序；通过分别规定第一次选举、晋升和选举法院院长的标准修正了选举法官的

标准；建立了客观评估候选人以及改进旨在加强法官问责制的纪律程序和纪律措施的制度。《国家检察机关法修正案》载列了副国家检察官选举程序，修改了既定的选举标准，并通过次级标准、纪律责任和开除以及减少最高国家检察官手中的集权来对他们进行客观的评估。该法律的修正案还述及其从国家检察官和副检察官中选举检察官理事会成员的制度，从而修改了第一次当选和晋升的国家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选举标准，并制定了对他们的客观评估和纪律程序的制度。

64. 在起草上述修正案时，黑山注意到确保与关于司法机构独立性的国际标准协调的必要性。这些修正案中设想的所有新规定在加强司法独立性方面产生了重大的进展，因为通过法官和国家检察官的选举和晋升的客观标准，通过其晋升制度并通过选举程序的改进，这些新的规定推动司法机构的个人和体制独立性的发展，而这正是改革的一项关键目标。

K. 打击腐败

65. 2010年7月，《打击腐败和有组织犯罪战略》(2010-2014年)连同该战略实施工作行动计划一起获得通过。与民间部门合作，该计划于2011年7月得到增订、改进和通过。黑山政府设立了战略执行情况监督全国委员会以及负责协调和监督反腐败政策的监管机构。该委员会由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议会中的各政党和两个非政府组织的最高代表组成。

66. 关于这些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的目的是阐述这些措施的量化和质量效应。黑山政府通过的报告草稿中还载有一份三方委员会关于腐败和有组织犯罪案件统计数据特别报告的特别报告。该委员会的会议向公众开放，有形实体和法律实体可以提出意见。

67. 为了加强反腐败体制框架，已经设立了几个专门的部门：警察总局下属有组织犯罪和腐败事务局以及内部监控局；海关总署下属内部监控局；波德戈里察和比耶洛波列高等法院下属负责打击有组织犯罪、腐败、恐怖主义和战争罪的各项特别法庭；国家检察院下属打击有组织犯罪、腐败、恐怖主义和战争罪特别司与其联合调查队。黑山议会设立了关于打击腐败和有组织犯罪的决议中设想的国家分支机构，以及负责监督打击腐败和组织犯罪情况的议会机构。

68. 至于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刑事法公约》，2006年10月，黑山展开了反腐败国家集团第一轮和第二轮评价。第一轮涉及负责防止和打击腐败的国家机构的独立性、专业化和管辖权问题以及公务员豁免制度。第二轮涉及查封和没收非法收入以及防止和侦查政府中的腐败行为。已通过的报告载列了24项具有约束力的建议。2010年12月，反腐败国家集团通过了又一项遵守情况报告，其中的结论是，在24项建议中，22项的执行情况令人满意，而两项建议得到了部分的执行。经过两轮评价之后，《防止利益冲突法修正案》提出了确保充分遵守其余两项建议的条款。在第三轮评价中通过了两份报告，总共提出了14项建议，建议改进政党筹资透明度方面的立法，并使现行刑法规定与《反腐败刑事法公约》及

其议定书协调一致。反腐败国家集团的遵守情况报告及其对遵守其建议程度的评估预计将于 2012 年 12 月出炉。第四轮评价正在筹备之中。它将着眼于“防止议员、法官和检察官的腐败”。

69. 《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关键新规定是特定和具体的措施，以及监督这些措施执行情况的确切指数。非政府组织参与起草和报告进程，提高了这些进程的客观性。2011 年针对被确认为特别敏感的章节进行了特定的风险评估：地方自治、空间规划、公共采购、私营化、教育和卫生。为了提高公众认识，对公众和专家展开了公共宣传和教育，并就腐败问题展开了研究。这些运动加强了人们对腐败问题的认识，而关于腐败嫌疑的举报的数量的增加就反映了这一点。自 2009 年起，司法训练中心一直在展开法官和检察官反腐败教育方案。警察总局通过了刑事犯罪举报程序手册，其中规定了腐败的内容以及保护举报这些罪行的人。

70. 在改进立法框架以提高警察工作及其打击腐败行动的质量方面也取得了某些进展。目前正在按照《边境控制法》编写《内部事务法》、新的关于内部组织和系统化规则手册和次级立法，这些文件通过以后预计将取得更大的进展。内务部通过了《警察道德守则》，这表明了发展警察组织的需要和愿望，即警察组织应该通过并实行现代警察标准并将警察的问责制提高到最高水平。《守则》第 3 条规定，警官不得犯下任何腐败罪行，其应该按照其权力坚决反对任何此类罪行并制止此种罪行。通过强化执行防止警察腐败的防范措施和控制机制，《警察道德守则》的执行和遵守情况得到监督，而警察的内部控制得到加强和支持。

71. 在 2008-2012 年 7 月 1 日期间，就涉及腐败和有组织犯罪的刑事犯罪对 36 名警官提出了 38 次刑事举报。这些举报涉及被动受贿和滥用职权。对 16 名警官启动了确定纪律责任的纪律程序——在一起案件中，一名警官被课以罚款；在两起案件中，警官被宣告无罪；在两起案件中，启动纪律程序的建议被拒绝；而在三起案件中，警官的雇用被终止。至于其他案件，提交纪律委员会的程序正在展开。

72. 综合行动方案 2010 年项目《支持执行打击腐败战略和行动计划》(2012 年 9 月开始执行)设想展开与以下方面有关的活动：提升反腐败立法框架；建立并加强防范和镇压机构在打击腐败和利益冲突领域里的合作，制订操守计划、旨在推广举报腐败现象渠道的运动以及保护举报腐败现象公民的机制。

73. 欧洲共同体黑山春季进展报告表示，在打击腐败方面取得了全面的进展。监控机制需要得到进一步的改进和加强，特别是在执行有关以下方面的法律方面：政党筹资、防止利益冲突和公共采购以及加强机构间合作，特别是警察和检察部门之间的合作，以及改进对腐败案件调查的结果。

L. 见解和言论自由、获得信息的权利和媒体自由

74. 媒体法律继续不断与欧洲标准协调一致，因而报告期间取得了进展，主要是通过关于公共广播事业和电子媒体的新的法律。关于批准《获取官方证件公约》和《关于自由获取信息的法律》的法律已经获得通过，并将从 2013 年起付诸实施。《公共广播服务法》对以下关键问题作出了规定：公共广播服务的内容、目标和活动开展的方式；制定专业标准和节目规则的义务；新闻工作者的独立性以及使他们免除对为公共利益行事所负的责任；以及新闻工作者的筹资工作应保持其独立性的原则。《电子媒体法》规定视听媒体服务的编制和提供活动必须与欧洲条例和标准协调一致，从 2007 年起主要与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视听媒体服务的指令协调一致。

75. 签发广播许可证、资金监管机构的方式和监管机构理事会成员的选举程序确保在行使言论自由权利方面广播领域里的体制、政治和财政独立性。通过执行《行动计划》按照关于黑山申请加入欧盟的意见中的各项建议规定的各项措施，在媒体自由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在加强媒体多元化方面，制定了一个对商业性广播公司的国家援助三年期模式。援助大约为 450 万欧元，并将按照已确定的时间表付诸实施。2012 年 3 月 7 日设立了媒体自律理事会。理事会大会由 20 个印刷、电子和网上媒体组成。这一机构将监督遵守新闻工作专业和道德标准的情况。资助媒体自律机构为期三年的透明和独立的模式已经确定，并正在付诸实施。第二个自律机构——新闻理事会——是 2012 年 5 月 29 日设立的。创始单位是两家日报和一家周刊。在国家层面，地方新闻和期刊自律理事会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建立。有 11 家媒体参加了该理事会。

76. 侮辱和诽谤行为的非刑事化——从 2011 年 7 月起，《刑法修正案》删去了第 195 条(侮辱)和第 196 条(诽谤)中界定的刑事罪。2003 年《刑法》曾经仅对这些罪行规定罚款，但现在从《刑法》中删去了这些罪行，这意味着，这些行为作为刑事犯罪根本不存在。对于这些罪行的法律补救仅仅见诸于民事诉讼程序。至于民法保护(非金钱损失)，《义务法》规定，除了其他事项以外，对名誉、声誉、个人的自由或权利的损害造成的精神痛苦，如果法院认为案情，特别是痛苦的严重程度和持续时间证明有理由，将判决金钱赔偿，而不论是否已经判定金钱损失与否。

77. 所有通过媒体实施诽谤的案件都是从法院开始，然后在最后判决中以非刑事化告终。在 2010 年 6 月至诽谤行为非刑事化之日为止，总共有 12 起案件，其中：5 起案件中止了诉讼；4 起案件以宣告无罪告终；2 起案件以定罪告终，而在一起案件中，私下权利主张被驳回。2012 年 6 月，当《关于大赦被判定犯有侮辱和诽谤罪者的法律》获得通过时，在该法律生效当天被判定犯有侮辱和诽谤刑事罪的所有人都被免除已作出的判决。对于这些人，所有禁止职业、职业活动和职务的措施都予以废除，从其档案中删除对他们的定罪记录并终止所有其法律后果。

78. 通过诽谤和侮辱行为的非刑罪化，黑山实行了媒体自由标准，确保任何人不得由于其口头或书面表达而被追究刑事责任。立法中规定了媒体自由标准。现在的挑战是付诸实施。特别是切实有效地调查以往对新闻工作者的攻击。至于对名誉和声誉损害控诉的判决标准，现有取得了明显的进展。基本法院现在一贯执行保护言论自由的标准。诽谤行为已经非刑罪化，但在某些案件中，对新闻工作者遭到攻击的调查并不是切实有效的。必须进一步努力查明并处理应负责任者。

79. 在报告所涉期间，警察总局登记并处理了 11 起攻击新闻工作者的案件。在这些案件中，从收到举报之时起，警察局即采取强化的措施并开展活动，以查明肇事者并将他们交付相关的国家检察官。在此期间，在新闻工作者遭到侵害的 6 起已处理的案件中，2 起案件以最终判决告终，而 4 起案件在一审阶段结案。另外 2 起案件涉及到身份不明的肇事者，被授权的警察总局警官根据检察官签发的命令，一直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措施和展开行动，以便查明肇事者。

80. 根据其保护公民和财产安全的权力和义务，警察总局今后将对媒体部门雇用的人进行风险评估。这些评估的结果将用来指导警察的工作并实施旨在防止非法行为的充分的措施和活动。

81. **宗教社团的权利**——黑山是一个世俗国家，宗教社团与国家分离。《宪法》保障宗教社团在其仪式和宗教事务中的平等和自由。国家不干涉内部组织和宗教事务的安排。黑山没有任何正式的国教。《宪法》确定了侵犯宗教礼拜和实践自由的刑事罪。《宗教社团法律地位法》和《庆祝宗教节日法》中对行使宗教权利作出了特别的规定。人们可自由建立宗教机构和组织或宗教社团。预计将于 2013 年通过新的法律，对宗教社团的法律地位作出规定。黑山政府签署了关于与伊斯兰社团和犹太人社团相互利益关系条例的协定。议会批准了黑山与教廷签署的《基本协定》。

82. 各宗教社团在其工作范围内有权建立宗教学校和招待学生的宿舍，并有权直接管理他们。他们还可以印发宗教出版物，而所有宗教团体都发表其内部印刷品。国家向宗教社团提供援助，其形式是参与对神父的养恤金、社会和健康保险的捐助，对宗教表现形式和文化活动的财政支持，以及对宗教建筑物的投资和对文化纪念物的保护。

M. 在权利和保护人权方面对司法机关和警察的培训以及加强其认识

83. 按照在保护人们免遭歧视方面对公务员进行教育的计划，组织了一些讲习班和研讨会，专门讨论歧视问题和人权保护问题。执行《禁止歧视法》的计划包括反歧视行为的教育和媒体倡导计划。活动主要包括被边缘化的社会群体——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和变性者、残疾人和妇女。每年组织的教育的计划设想开展一些培训，确保参加知情和敏感诉讼的充分资格并在歧视案件中提供有效的保

护。选定的参加者必须参加培训的所有部分，因此在这一周期结束时，他们才有资格取得适当的证书。

84. 根据倡导不歧视计划组织了广泛的媒体宣传运动。这场运动的第一阶段专门针对主要歧视行为——基于残疾、性别认同和性取向原因的歧视。

85. 针对警官的额外培训方案通过一般和专门培训，包括警察组织的所有部门。这些方案从以下角度论述警察的工作：尊重人权和警察在家庭暴力案件中的应对措施；打击人口贩卖；执行道德守则；反腐败措施；针对寻求庇护者、外国人和移民的诉讼程序、警察监禁案件中的诉讼程序等。今后必须对直接接触公民的警官展开高级别教育，并在非政府组织的大力参与下保护人权。

N. 取得健康环境的权利

86. 环境领域的立法和体制框架得到了改善。这为执行高标准和行使取得健康环境的权利创造了条件。新的法律办法确保与欧洲标准协调一致并纳入了关键的国际文书文件，运用于以下领域：免除噪音；综合防止和控制污染；废物管理；利用化学品并免遭化学品之害；空气保护和空气质量监督；环境影响评估；以及保护自然。相关本部委通过讲习班、新闻发布会和圆桌会议连续不断地致力于提高环境保护领域里的认识。支持国家可持续发展理事会的部门在执行环境保护政策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87. 自 2009 年开始，环境保护局这一独立的机构一直在组织、规划和参与对可能威胁到环境的情况、现象和活动的环境监督和分析。环保局包括环境视察，除了其他事项以外，这种视察按污染的类型、形式和强度落实污染者的综合地籍。污染费用按照计量标准并按照法律规定的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计算。与欧安组织合作，环保局于 2011 年设立了奥胡斯中心，作为对执行《奥胡斯公约》的一种支持，加强了执行能力，对环境保护问题的认识，取得信息的机会和公众参与。

88. 环境保护领域里的国际合作在双边(比利时、意大利、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德国等)和多边(气候框架公约、工发组织、欧经委、环境署、区域经济共同体、开发署等)两个层次上展开。一些国际项目正在实施，目的是改善以下领域里的环境状况：该区域的石灰石生态系统中可持续地下水管理；建造执行《奥胡斯公约》的设施，并支持在东南欧发展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系统；支持环境管理；远距离空气污染跨境转移；保护海洋地区等。

89. 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指导该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对长期可持续发展的环境保护。至今已经通过了四份关于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关于 2011 年环境条件的资料阐述了具体部门的情况并提出了改进这种情况的措施。城市环境空气中的粒子和亚硝酸氧化物含量增加的趋势已经宣告，并表示必须采取措施防止某些地区的污染。在保护水源方面，未经处理的工业和商业性废水和不适当的下水道基础设施的条件是污染的主要来源。21 个城市中有 9 个城市仍然没有通过废物管理计划。必须通过大型工业系统的生产活动来解决处理已

产生的危险废物的问题，而针对大型工业系统，黑山应该着眼于预防工作，即减少已产生废物的数量。在自然保护方面，生物多样性仍然受到大量的城市化、旅游业和狩猎的压力。

O. 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

90. 黑山长期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黑山主管当局遵守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要求。2012年，黑山收到了一项请求并遵守了这项请求。

四. 黑山致力于增进和保护人权

91. 根据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周期(2008年)的建议并考虑到黑山申请人权理事会候选资格(2013-2015年)，黑山继续改进其人权保护的立法和体制基础设施。黑山已经展开这一进程，以此作为满足该国充分融入欧洲和欧洲一大西洋结构的所有先决条件的一个重要步骤，而这正是关键的外交政策优先事项。

92. 本文阐述的进展以及明确得到承认的挑战和为了进一步加强保护和行使人权与自由的制度而履行的义务，证明黑山毫不含糊地致力于维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法律文书中宣布的最高的民主与原则价值观。

93. 第一个报告周期中自愿承担的义务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并载列于黑山关于申请人权理事会候选资格的备忘录，可查阅：www.un.org/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A/67/123。